关于油罐车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我司油罐车管理，提高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的服务质量，增强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，确保成品油配送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办法如下：

车辆安全管理：

1. 驾驶员是车辆安全的第一负责人，必须严格各项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出车时必须携带有效驾驶证、资格证、押运证、车辆营运证等证件，出车时必须有押运员同行。

3. 严禁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，严禁无关人员搭车，夜间车辆必须停靠在熟悉安全的停车点，严禁在油罐车50米范围内吸烟。

4. 每天上班前检查油罐车各项线路及管道，有无接触不良或松动等情况，如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油罐车需要维修保养，须提前报批预算给主管领导审批，审批后方可进行。维修过程中，驾驶员应自始至终参与督促检查，认真负责，确保修车质量。

5. 车辆责任人（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）必须熟练掌握油罐车加油技术，熟悉行车及加油过程中消防安全工作，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。

6. 车辆发生丢失、盗抢或因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驾驶员负主要责任，其他责任人（安全员、加油员）共同承担公司损失。

7.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油罐车。

8. 每辆油罐车责任人（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）全年无迟到早退，平均每人请病事假不超过5天，安全行驶无责任事故，未被政府相关部门责罚，全年车辆维修费、油料消耗等费用节约或成绩突出者，公司给予该车责任人每年2-5万元现金奖励。

以上制度自即日起执行

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油罐车 安全 责任人

西航石化总办 2017年4月30日签发